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130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锡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朱利民先生提名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人选，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锡良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陈锡良先生简历见附件。

陈锡良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锡良先生熟悉公司各方面情况，是目前公司高管非常合适的人选。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聘任陈锡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陈锡良先生简历

陈锡良先生，男，1958 年出生，毕业于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陈锡良先生曾历任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高管、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厦门钨鹏集团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东方龙集团总会计师、董事，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厦门蓝天下玖巴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陈锡良先生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陈锡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锡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